2/3 中缝

公告专栏

潘晓博:本院受理姚沛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581民初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孙家永:本院受理原告彭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海阳市中泰置业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荆世利与你方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3)烟仲字第211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烟台仲裁委员会

陈建忠:本院受理原告李根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1723民初340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壹份,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宋云龙:本院受理原告涂小春与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333号民事判决书,追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杨奎:本院受理商世刚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黄家淼:本院受理刘建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张朝阳、陈素云:本院受理李春光诉你们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刘建军:本院受理汪玲与陈国兵、王玉萍、桑治龙、刘建军、张建花、李银忠、王青海、朱正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6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陈国兵、王玉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汪玲返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承担利息144622.6元,合计344622.6元;2.陈国兵、王玉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汪玲承担逾期利息,具体利息的承担以借款本金2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11日起按照月利率12.83‰承担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3.桑治龙、刘建军、张建花、李银忠、王青海、朱正芳对上述第一、第二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汪玲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45元,由汪玲负担576元,由陈国兵、王玉萍负担646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宝仁:本院受理吕新仁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3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代偿款48000元、诉讼费836元、邮寄费160元,三项合计48996元,并以48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3.17‰计算自2022年1月10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杨吉业、罗永兰:本院受理李培俊、刘春、勉作虎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1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杨吉业,罗永兰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李培俊、刘春、勉作虎偿还垫付款310000元,并承担利息29016元,合计339016 元;并以垫付款3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31日起按照月利率7.8‰承担利息至垫付款还清之日止;2.驳回李培俊、刘春、勉作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508元,由李培俊、刘春、勉作虎负担123元,杨吉业、罗永兰负担638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党智勇、赵多增:本院受理奇台县晨野农机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8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党智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支付拖拉机款43000元,并承担利息10320元,合计53320元;2.党智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承担逾期利息,具体利息的承担以欠付拖拉机款43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4日起按照月利率10‰承担利息至欠款还清之日止;3.赵多增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91元,由原告负担258元,党智勇负担113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杨圣:本院受理南部县国根酒业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1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杨圣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南部县国根酒业经营部货款1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的计算方法:以欠款本金16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3.55%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南部县国根酒业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惠州市浩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任家凤、敬兴文、敬浩:本院受理原告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浩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52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四川浩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2123808.22元;2.被告惠州市浩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任家凤、敬兴文、敬浩对前述"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四川浩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金500000元(原告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抵扣);4.原告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第三人南部县新天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案租赁物行使优先受偿权后剩余部分享有优先受偿权;5.驳回原告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790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900元,共计33690元,由被告四川浩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浩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任家凤、敬兴文、敬浩负担。判决书经公告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成都),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谢泽松:本院受理原告李群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谢泽松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群华支付货款26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以26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计算)。案件受理费25元,由谢泽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何世林: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2856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何世林赔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分公司代偿款5330元;2.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由何世林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九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高小英:本院受理南充顺庆区鑫达干杂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5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计算方式:自2024年2月1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6元、保全申请费17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镇江香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汪国正、汪天文、朱嘉宁:本院受理江苏钰鼎厨房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0281民初59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马德云、曲原泰、辽宁全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4)第58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纠纷一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答辩期届满之日起第10日13时30分在本会开庭(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牛志忠: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972号,申请人吴雪萍与被申请人牛志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1972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鲜荣: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514号,申请人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鲜荣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送达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设立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存续期间欠缴社会保险费34173.7元整。由于该分公司注销,所欠社会保险费未清缴,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决定向你公司追缴该分公司所欠社会保险费。我局依法做出银兴税费催【2024】90001号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催告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

5/8 中缝

公告专栏

李鹏:本院受理奇台县益友农资经销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23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给付化肥款101070元并支付利息40504.5元,两项合计141574.5元;并以欠款10107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515%计算2019年3月20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10元,由原告负担978.5元,被告负担3131.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加尔肯别克·赛特汗:本院受理段俊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5869号判决书,判决:1.原告与被告2021年3月25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及《房屋买卖补充协议》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予以解除;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腾空奇台县团结南路圣水名称29号楼3单元501号房屋;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86元、公告费520元、由原告负担3036元,被告负担57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吴典励:我院受理宋明全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23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88000元、违约金5000元,两项合计93000元。案件受理费2125元,由吴典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香顺元、张艳红:本院受理孔月玲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1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香顺元、张艳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孔月玲支付欠款110000元、利息40678.4元,两项合计150678.4元,并继续以欠款11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4.17‰计算自2024年2月7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翁锡华:本院受理路世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镇江市云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葛堆、朱玉芳:本院受理王新喜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182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及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凯美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天平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苏州赛翎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丽华诉你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苏州赛翎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潘林诉你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阮贵雄:本院受理华宁盘溪云柑果业厂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424民初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阮贵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华宁盘溪云柑果业厂柑桔加工费人民币104000元。案件受理费2380元,保全费1060元,由阮贵雄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盘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陈光德、朱启芳:本院受理刘丽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徐德本:本院受理陶新海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882民初18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汤池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陈生、朱彩霞:本院受理李春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882民初17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汤池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李伟、杨显文:四川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超额支付的工程款107629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利息8045元(资金利息计算方式:以107629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1年期利率3.45%,自2022年2月26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现暂计至2024年4月25日,合计115674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传票及相关文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87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1日9时在本院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张雄:原告赵岳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2224号民事判决书。请速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刘荣:本院受理振安汇盈(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14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代偿款14219元、利息1168.46元,两项合计15387.46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朱天玉:原告浙江瑞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 民初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久平:原告吴銮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五河县刘亚临五金店:原告贾文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陈小彦:原告祥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五河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4)皖0322民初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三亚吉阳圣然美容中心:本委已受理吴巧巧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7月18日9时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湘安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肖素花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4〕第808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宜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蒲喜辉,麦世霖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7月26日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普威实业有限公司:陈倩、李苹、张陈与上海普威实业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陂劳人仲案字[2023]667、668、669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上海普威实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委陂劳人仲裁字[2023]667、668、669号仲裁裁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感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邓晓与上海感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陂劳人仲案字[2023]689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上海感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委陂劳人仲裁字[2023]689号仲裁裁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夏安(性别:男,父亲:夏恋成,母亲:李静静)出生于2012年2月5日,编号L43051671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汪源身份证,证件号:45030219900530151X,2024年5月21日遗失。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万阳(性别:男,父亲:万平飞,母亲:罗艳冰)出生于2012年5月10日,编号L43051340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袁好于2024年5月2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21125200412114927,特此声明
吴皓轩(性别:男,父亲:吴发光,母亲:邱子珍)出生于2012年7月2日,编号P43059039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杨家诚(性别:男,母亲:柯香精,父亲:杨振循)出生于2009年2月4日,编号I35017781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高晓莉遗失海南落户准予迁入证明,编号:琼00767957;河南户口迁移证,编号:豫12418101,声明作废
莫小莉于2024年5月2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21088198310071846,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李政昊,于2024年5月22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11424199712230914)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高鸿玲,于2024年5月15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20121198508290068)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郭海峰(性别:男,父亲:郭文超,母亲:李艳林)出生于2012年1月7日,编号L43055629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皮浩贤(性别:男,父亲:皮谷,母亲:周开莉)出生于2012年1月23日,编号L43055679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陆语晨(性别:女,母亲:胡芳)出生于2016年5月17日勉县妇幼保健院,编号P61049346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朱奕辰(性别:男,父亲:朱超,母亲:杨敏)出生于2012年10月5日,编号M43048330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吴欣语(身份证号431123202007200029)遗失湖南省道县人民医院开具的湖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一张,发票代码:0013572170,号码:13572170,金额:3398.43元,声明作废。
本人李*涵,身份证1201072001*******5,于2024年5月23日不慎遗失,自遗失当日起此证件作废,任何以此身份证作身份证明或抵押、贷款、签署具法律效力之文件均非本人授意或签署,由此身份证引起的经济纠纷及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后果,本人概不负责,特此声明。
河南明辩律师事务所律师柯应时(律师执业证号:14116199410705190)执业律师证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粟泽(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TDR7T1N遗失公章,财务章和董菲法人章,声明作废
藤县七色童梦书店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4220006570,声明作废。
盘锦博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康颖,编码211100001012386),声明作废。
福州正明建材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1710005182,声明作废。
邵阳县大木山矮哥粉面馆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4305230294653,声明作废。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埕鑫建材经营部不慎遗失公章(编码35090210012212)、法人章(法人:陈昌生,编码35090210012213)声明作废。
贵州息旅天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人黄文旭变更为郭文龙,原法人章编号:5201220023729,遗失作废。
东兴市桂恒贸易有限公司,遗失4506811013343号公章、4506811013344号范国东印法人章、4506811025743号陈翔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金秀分公司遗失合同专用章一枚,编号:4513230000261,声明作废。
韶山市消防救援大队不慎遗失中国银行韶山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600276732683,核准号:Z5533000042401,声明作废。
习水县合心宜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20330MA6DL7E022)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安仁县源下电站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汝州市税务局遗失汝州市税务局劳动服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3XMGYR34)、汝州市税务咨义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3Y6YQB4A)和汝州市宏达税务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3Y616X7E)三个营业执照正副本,现声明作废。
盘州市双合盛水电维修部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5202025035527)、法人章(阳建帮,编码:5202025035529),声明作废。
习水县阑烁酒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MA6JC3631W)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南宁市百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隆安那桐药店遗失公章,编号:4501230001884,声明作废。
抚顺市金珈木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21680774576)不慎遗失公章,编码:2104210004632,现声明作废。
贵州忠汉酒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MACJMLW822)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邱雪飞)各一枚,声明作废。
贵州然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烜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姜乐雯变更为肖亮,原公章(5204026013109)、合同章(5204026013111)、法人章(5204026013112)遗失作废。
抚顺市全顺顺卫生用品商贸有限公司公章210411000042969、财务章210411000042970、冯欢法人章210411000042973,丢失声明作废。
贵州酱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06101422XU)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教育局(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科学技术局、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旅游外事侨务局)遗失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专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5656000031201,账号:9430010210002248910,声明作废。
贵州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24MAAL1D2G9W)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汤官荣),声明作废。
福州博霆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35011110073715,声明作废。
大连铭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DKENCB48)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郴州市金辰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2MA4REPG993)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广西容县容港木业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朱战印,4509211015116),声明作废。
铁力市美伊尔赛尔韦斯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铁力支行预留印鉴,公章和法人章(法人:陈世范)丢失,声明作废。
北京中投时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06631753M)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青柠美甲工作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302604010951)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中投时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06631753M)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飞翔盛世科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7545164J)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行政决定催告书

海南佳奥巨家具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23年10月6日《关于退还顺义区相关科技政策支持资金的决定书》决定责令你公司退回高新支持资金30万元。该决定书已向你公司送达,但你公司至今未履行决定书中责令你公司退回相关款项的行为。

2024年4月17日我委通过EMS邮寄方式向你公司送达催告书,你公司拒收,现再次通过登报公告方式向你催告,请你公司在登报公告后7日内退回高新支持资金30万元。(户名: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开户行:北京银行顺义支行账号:01090338840120111009715)。

逾期仍未履行,我委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催告。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26号劳动大厦4层412,邮编:101300联系人:张楠,联系电话:69442134

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年5月23日

债权转移暨催收通知书

致债务人:赵海燕(下称"你方")经我公司(下称"转让方")与朱嘉林先生(下称"受让方")协商一致,已经将标的债权转让给受让方。标的债权是指: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转让方与你方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三案作出的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债权,案号:(2023)鄂01民终15525号、(2024)鄂01民终1410号、(2023)鄂0107民初6678号(下称"判决"),上述判决项下转让方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剩余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物权等从权利及其他转让方权利等)。

自2024年5月24日起,除非受让方另行书面同意,你方应当并且只能向受让方履行(2023)鄂01民终15525号、(2024)鄂01民终1410号、(2023)鄂0107民初6678号(判决项下所有尚未履行的债务。请你方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向受让方清偿全部债务。本通知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本通知同时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对债务人的催款通知。特此通知!

武汉经天纬地兴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朱嘉林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公告

被继承人赵丕卓,男,1943年10月18日出生,于2018年10月1日在香港死亡。现有赵善德、赵善立持赵丕卓生前于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公证处立的公证《遗嘱》【公证书编号:(2008)粤穗白内民证字第21468号】向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申请办理坐落在广州市荔湾区宝华路西城坊10号房屋以及坐落在广州市芳村区(现荔湾区)芳村大道怡福街14号407房的遗嘱继承公证。现公告,其他利害关系人若持有赵丕卓其他遗嘱,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遗嘱原件向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将按照法律规定办理该遗嘱继承事宜。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103号东宝花苑101室。

经办公证员:罗巧钰,联系电话:31024835,15622797114。

个人科研诚信承诺

本人在此面向全国公众,郑重承诺:严格恪守科研诚信,坚决维护学术纯洁。我将秉持真实、严谨的科研态度,确保科研工作真实无误,研究成果原创可靠,拒绝任何抄袭、伪造行为。在学术交流、论文发表等各环节,我将遵守行业规范,透明公开合作细节,接受同行评审和社会监督。对于过去在科研活动中的不当行为,我深感懊悔,并已采取措施纠正,确保不再重蹈覆辙。

我将积极参与科研诚信培训,提升个人道德修养,为构建诚信科研环境贡献一己之力。请社会各界监督我的行动,我将以实际行动践行承诺,重塑个人科研形象。

李普楠

关于陈绍兵向张振歧公开道歉强制执行的公告

申请人张振歧与被执行人陈绍兵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认定陈绍兵因合同纠纷与张振歧产生纠纷,为表达不满,在抖音平台发布含有贬损性、侮辱性言论的视频,视频中体现了张振歧的身份信息及个人照片,属于向不特定人针对张振歧发表贬损性、侮辱性言论。陈绍兵发布多条涉及张振歧的抖音视频,其中也包括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的民事裁判文书,视频的点赞、评论及转发量达几千,不当言论在不特定人群中传播,导致部分公众对张振歧产生负面认识,造成张振歧社会评价降低,侵犯了张振歧的名誉权,构成了网络侵权,给张振歧造成了精神损失,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陈绍兵未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张振歧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陈绍兵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条之规定,现将判决主文予以公告:一、被告陈绍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抖音平台其抖音号"chenshaobing54"中发布向原告张振歧道歉的视频,致歉内容须经本院审核(连续发布三次且内容需保留三十天以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条第二款之规定,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被告负担。二、被告陈绍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振歧精神损害赔偿金3000元、公证费2000元、律师代理费6000元。三、驳回原告张振歧的其他诉讼请求。特此公告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23日

债权转移暨催收通知书

致债务人/收函人:赵海燕(下称"你方")经我公司(下称"转让方")与朱嘉林先生(下称"受让方")协商一致,已经将标的债权转让给受让方。标的债权是指: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就转让方与你方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作出的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债权,案号:(2023)鄂0107民初6679号(下称"判决"),上述判决项下转让方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物权等从权利及其他转让方权利等)。

自2024年5月24日起,除非受让方另行书面同意,你方应当并且只能向受让方履行(2023)鄂0107民初6679号判决项下所有尚未履行的债务。请你方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向受让方清偿全部债务。本通知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本通知同时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对债务人的催款通知。特此通知!

武汉经天纬地纵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朱嘉林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